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秦禕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保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排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排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0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